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簡易字第121號

原告 洪妙惠

被告 蔣困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宣妤